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2日,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 实际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佳运、刘滴滴、朱家钢、王正年、王鑫文及独立董事吴应良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家钢先生主持,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一体两翼, 平衡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拟申请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公司进行了逐项核查, 认为: 公司目前实施向股东配售股份符合现行的有关规定, 具备配股资格, 符合实施配股的实质条件。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A 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该项表决结果: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该项表决结果: 9 票通过,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5,600 万股为基数, 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预计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共计不超过 4,680 万股。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的，本次配股的配售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该项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

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

- (1)考虑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和市净率等情况；
- (2)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3)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确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
- (4)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该项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该项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该项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

份。

该项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该项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实施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该项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该项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 2014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配股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包括：

1、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配股的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发行数量、配股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

2、签署、修改、补充、提交、执行本次配股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相关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4、在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内，若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5、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各项文件，对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项作出相关修订和调整；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7、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配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的申报事宜；

8、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新发行股份上市交易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投资管理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设立投资管理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七、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7)。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及议案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